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12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其於2015年6月9日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10%通過之股東決議，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29,56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9,56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合共2,466,900,969股已發行股份約1.20%。

是次發行購股權之目的為了鼓勵相關供應商達到為期13個月的採購協議上的目標供應量合共866,900噸及鼓勵相關客戶達到為期13個月的銷售協議上的目標購貨量合共611,300噸。相關供應商供應給本集團每噸的廢銅原材料可獲得20股購股權，相關客戶從本集團採購每噸的銅產品購貨亦可獲得20股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3.70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9,564,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3.70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3.29元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受限於下列的歸屬條件/業務指標及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時須仍為合資格人士, 授出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由歸屬日期後起計之五年。
購股權之歸屬/業務指標:	<p>購股權之歸屬條件/業務指標是基於於承授人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達到其表現目標。</p> <p>每位承授人的歸屬之購股權數量將根據下列方法於2018年底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承授人是本集團的供應商, 則基於相關供應商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13個月供應廢銅原材料予本集團的總數量與相關供應商所簽訂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13個月採購協議所列的採購目標的比例; 或 2. 若承授人是本集團的客戶, 則基於相關客戶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13個月從本集團所購入銅產品的總數量與相關客戶所簽訂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13個月銷售協議所列的銷售目標的比例。 <p>業務指標及購股權歸屬的概要詳情將於購股權歸屬後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p>

所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港幣 3.70 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取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3.70 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3.29 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